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充提交资料的通知

刘散国：

关于你于2024年8月8日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派可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法律法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一事，现因核查需要，请你补充提供以下相关证据（复印件各两份）：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银行流水/个人纳税清单

你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我中心受理窗口提交上述证据，同时需携带证据原件到现场予以核对，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证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我中心申请延期提交证据。否则，你有可能承担因不能举证造成的不利后果。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18日

